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开展“还呗”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禾科技”）为开展“还呗”业务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向“还呗”业务用户发放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客户还款后释放额度可用于新的贷款发放。同时，数禾科技为此将向银行提供全额本息担保。该等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成都农商银行合作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与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托模式项下的资金合作，是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提高资金获取速度。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数禾科技的另两方股东王健瑾为个人股东，上海数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数禾科技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体，其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均无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能力，故未同比例对数禾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数禾科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财务资助。

四、《公司关于拟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五、《公司关于调整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关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综合授信的内容是鉴于银行业务模式的多样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及对外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此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在上述授信范围和期限内的综合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保证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7年6月6日